# 三相理论 纲要

根据 益西彭措堪布《中观总义》第 38 课录音整理 仅供参考 释道净 第 3 稿

## A、真实的三相

<u>前陈宗</u>是第一个,<u>后陈法(所立法)</u>是第二个,<u>因</u>是第三个,还有一个比喻。 所以前陈宗、后陈法、因、比喻,这些都正确,就叫做三相理论以及比喻。

#### 1、解释三相:

- 1) 前陈宗: 也叫所诤事体(汉传因明: 前陈宗, 藏文翻译: 所诤事体)。
- 2) 后陈<u>法</u>: 也叫<u>所立法</u>。(在因明当中,宗法有真有假。) <u>前陈宗</u>与<u>后陈法</u>和合起来叫真正的<u>宗法</u>。 假的宗法,前面的也叫宗法,所立法也叫宗法。假立的名称都叫宗法。
- 3) 因: 是理由、根据。能让所立法成立的理由,这个理由叫做因。



# 2、什么是同品、异品: (例:同上)

- 1) 同品:除了前陈宗(宝瓶)以外的一切所立(无常)法,都叫做同品。
- 2) 异品:与所立法(无常)相反的一切(常)法,都叫做异品。

### 3、广说三相:

1) 第一相<u>宗法</u>: 首先观察<u>前陈宗</u>(宝瓶)上成不成立这个<u>因</u>(所作性故),如果<u>所诤事体</u>上成立了这个<u>因</u>,第一相就成立了。即,<u>因</u>(所作性故)在<u>前陈宗</u>(宝瓶)上面成立。(第一相<u>宗法</u>成立)第一相成立了,在此前提下,观察第二相、第三相是否成立。

#### 2) 第二相同品周遍:

(第二相和第三相都是观察<u>因(a)</u>和<u>所立法(b)</u>之间的关系)如果<u>所立法(b)</u>(是无常)随彼<u>因(a)</u>(所作性故)决定有,同品周遍。如果 a 成立,决定 b 成立。 凡 a, 必 b 凡因必法

三相理论 纲要 1 / 2

#### 3) 第三相**异品周遍:**

如果<u>所立法(b)</u>(是无常)退失,或没有了,那它的<u>因(a)</u>(所作性故)也决定退失,因决定不可能有,即异品周遍。

如果非 b,决定非 a 凡非 b,必非 a 凡非法必非因

4) 举例说明: (第二相成立,则第三相必成立,反之亦然。一正一反的观察角度)

第一相宗法:观察在前陈宗上存不存在因。(宝瓶 是 所作性)

第二相同品周遍:观察凡是因是否决定所立法。(凡 所作性故 必 无常)

第三相异品周遍:观察所立法退失,则彼因是否也决定退失。

(凡非 无常 必非 所作性)

## B、颠倒的三种似因

1、不成: 就是因在前陈宗上不成立。(第一相 宗法不成立)

例: 宝瓶 是无常 无为法故 如虚空

2、不定: 就是所立法不决定随因成立,或者所立法退失的时候,不决定彼因退失。

(第二相 同品周遍、第三相 异品周遍 不成立)

例: 宝瓶 是无常 所量故 如柱子。

(所量:可以通过现量比量来衡量的某个所知法,包括有为法无为法。)

(凡所量,必无常。但第六识所量之无为法,非无常。)

3、相违: 因和所立法直接是相反、相违的。

例: 宝瓶 是常法 所作性故 如柱子

#### 总结

- 1、正因: 同品上有,异品上无。 例: 宝瓶 是无常 所作性故 如柱子 (同品法的无常上都有所作性,异品法的常法上都无所作性。)
- 2、共同不定似因:同品上有,异品上有。例:宝瓶 是无常 所量故 如柱子 (同品法的无常上都有所量故,异品法的常法上也有所量故。)
- 3、相违似因: 同品上无, 异品上有。 例: 宝瓶 是常法 所作性故 如柱子 (同品法的常法上都无所作性, 异品法的无常法上都有所作性故。)
- 4、不共不定似因:同品上无,异品上无。例:声音是所听闻法所量故(除声音外的同品、异品上,无所听闻法存在,无所量。)

(三相理论详见《释量论》第一品)